**ZYDR-2023-10003**

益资财综〔2023〕3号

**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**

**益阳市资阳区民政局**

**关于印发《益阳市资阳区福彩公益金支持**

**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乡镇(街道、长春经济开发区)财政所、民政所、区直有关

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福彩公益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和彩票公益金相关要求，区财政局、区民政 局修订了《益阳市资阳区福彩公益金支持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管

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益阳市资阳区福彩公益金支持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管

理办法

益阳市资阳区民政局

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

2 0 2 3 年 3 月 2 7 日

**附件**

**益阳市资阳区福彩公益金支持福利事业**

**专项资金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** **总** **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 业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福彩公益金)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 根据《彩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54号)、《彩票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》(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6号)、《财政部关 于印发〈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综〔2021〕18号) 和《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省级福彩公 益金支持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湘财综〔2023〕

3号)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福彩公益金，是指根据国家彩票公益 金分配政策，从彩票发行收入中按规定比例分配至我区，专项

用于社会福利和相关公益事业发展的资金。

**第三条** 福彩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，由财政、

民政部门分别按职责进行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福彩公益金的管理、分配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 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。坚持科学规范、厉行节约，依法

依规。坚持公开透明、强化监管，主动接受财政、审计、民政

部门和社会监督。坚持统筹谋划、讲求绩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

益。

**第二章** **资金支持范围**

**第五条** 福彩公益金使用应秉承福利彩票“扶老、助残、 救孤、济困”的发行宗旨。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、残疾人、 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，以及符合宗旨的其 他社会公益项目。其中老年人福利类项目预算总额不得低于项 目资金总额的55%，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，逐步提高资金投入比

例。

具体支持范围包括：

(一)老年人福利项目：包括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建设

养老服务等；

(二)残疾人福利项目：残疾人康复服务，精神卫生福利

设施建设等；

(三)儿童福利项目：包括儿童福利设施和未成年人保护

设施建设，孤残儿童康复服务等；

(四)其他社会公益项目：包括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设施

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以及其他符合彩票公益金资助范围的项目。

**第六条** 福彩公益金不得用于：

(一)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，如基本工资、津贴、补

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等人员支出及水电费等日常公用支出；

(二)因公出国(境)、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等

支出；

(三)对外投资和以营利为目的的相关支出；

(四)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；

(五)与社会公益事业无关的支出，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禁

止列支的支出。

**第三章** **资金管理**

**第七条** 福彩公益金分配坚持“量入为出”,根据福彩公益 金上级下达资金规模，结合当年实际，根据各相关单位各地人 口总量、救助和服务对象数量、地方财力、地方彩票公益金贡

献情况、机构基数、区域特征、工作绩效等情况进行分配。

**第八条** 福彩公益金的分配，由民政局提出意见，经财政 局审核下达；单个项目额度在20万-100万元之间(含100万 元)的，由民政局提出意见，经财政局审核，报分管民政工作 副区长审定后下达；单个项目额度超过100万元的，由民政局

提出意见，经财政局审核，按规定报区政府审定后下达。

**第九条** 福彩公益金在下达前，应按照有关规定，提前启 动资金研究分配工作。财政局、民政局根据各相关单位上报项 目情况， 根据资金指标规模，联合下达资金指标文件。民政部

门负责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、管理监督等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福彩公益金管理不得按照部门内设机构切块分配

资金，不得由财政以外的其他部门和单位转拨资金。

**第十一条** 福彩公益金支持的项目应全部纳入项目库管 理，对没有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。各级主管 部门应规划好拟支持项目范围、数量、规模等，突出支持重点， 防止“撒胡椒面”,杜绝“小、散、乱”。分期投入的重点项目

应做好资金整体投入计划，有序推进，严禁资金化整为零。

**第十二条** 财政、民政部门在安排福彩公益金项目时，应 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对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，应

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。

**第十三条** 财政、民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资金支持范围执 行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变更、终止，确需调剂的，应当按

程序报批。

**第十四条** 福彩公益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 定执行。福彩公益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，按照政府采 购有关规定执行；福彩公益金用于项目建设且达到限额以上的，

按照财政评审相关要求实施。

**第十五条** 财政部门、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福彩公益金管理，

加快执行进度，结余结转资金处理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四章** **绩效管理**

**第十六条** 财政、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有关规定，加强福彩公益金绩效管理，严格审核绩效目标， 做好绩效评价，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定期总结资金管理

使用情况和成效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第十七条** 财政局负责福彩公益金绩效管理的组织指导工 作，民政局负责福彩公益金绩效管理工作。各项目单位按规定

开展绩效评价并报送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。

**第十八条** 财政、民政部门应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问题 整改情况作为完善政策、安排资金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。对 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，限期整改，并视情况在来年项目资金分

配中予以调减直至取消。

**第五章** **宣传公告**

**第十九条** 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、设备或者社 会公益活动，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“彩票公益金资助-中国福

利彩票”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级财政和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3 月底前，将 上一年度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报省财政厅和省民政厅，包括项 目组织实施情况、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，以及项目社会效

益和经济效益等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民政局于每年6月底以前，向社会公告上一

年度福彩公益金使用规模、资助项目、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。

**第六章** **监督检查**

**第二十二条** 福彩公益金使用单位和部门按照“谁使用，谁 受益，谁负责”的原则加强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，充分发挥资

金使用效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福彩公益金监督。民政部 门应当加强项目建设监督和管理，推动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监 管。分配、管理、使用福彩公益金的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应当 依法接受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，对发现的问题，应及

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财政和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、 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 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 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

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，



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资金 申报、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、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